

# 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## 有關澳門文化表演場所及設施

坊間反映澳門藝文場地及設施素有短缺的情況，例如位於新馬路樓高三層的金碧文娛中心將計劃轉型為餐飲業務，因此當中的藝文功能將不復存在，由於過往金碧文娛中心是不少街坊相聚唱歌及跳舞的好去處，亦是本澳社區文化的展現，如今失卻一個聚腳點，居民難免無所適從；實在需要當局及時整合現有藝文資源及場地，重新尋覓新的藝文替代場所。相信社會亦期望當局在可行條件下創設更多藝文表演空間，為本地藝文工作者及大眾搭建更友善、可發揮的平台，併發本土的活力及新意，同時需要當局羅列更多細緻的行動藍圖，讓大眾也能積極參與。

位於金碧文娛中心當區的清平戲院是澳門首家戲院，建於1875年，專門為上演粵劇而設，四十至六十年代是它的輝煌時期，曾雲集不少粵劇名伶在清平戲院演出，只是後來戲院走向式微，已於1992年結業。粵劇作為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，十分需要當局及社會悉心保育及傳承，以便更完整地留下澳門近代史的風貌特色。

居民期望當局需要創設更多複合型功能的藝文場地，而設計層面除了具備實用性之餘，亦要滿足各年齡層的需求，提高社區的生氣，成為大眾樂於互動的場域。惟有滿足藝文產業所需要的場地需求等相關條件後，才能促進藝文產業蓬勃發展，匯聚澳門更璀璨的藝文元素，特別是新城A區的文化設施用地D11和D12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位處澳門中區的金碧文娛中心即將轉型，意味當區居民少了一個表演及互動的場所。對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該區設立一個供大眾進行休閒活動的場所，以填補當區之缺位的藝文元素？
2. 當局曾對清平戲院部分臨街建築提供了立面翻新支援，請問當局往後

會否延續及跟進有關粵劇展演培訓場地及文化展示中心的計劃？短期內會否研擬開展清平戲院的活化工作，而又能將戲院的傳統文化特色保留下來？若是，請問具體的規劃方向為何？

3. 為了營造新城A區的藝文元素及休閒文化，請問當局對於新城A區文化設施用地D11和D12有甚麼具體規劃？何時推出時程表？